

关于印发新修订的《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淮文旅发〔2023〕11号

市涉旅重点单位，各县区文广旅游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信息宣传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年2月20日

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宣传工作 考核办法（2023年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信息宣传工作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健全完善信息采集、筛选、传送、公开机制，激励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送信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市涉旅重点单位，各县区文广旅游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重点考核以下信息报送情况：

（一）省、市重要会议、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市主要领导重要指示、批示、讲话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列入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广旅游局年度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、问题分析、工作建议，受到上级领导、部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解决的进展及分析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在全省、全市领先的工作做法、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创新举措和创新成果。

（四）各业务条线月度、季度、年度重要工作进展和成效。

（五）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重要政策、文件制定实施情

况，各类工作总结、前瞻性研究。

（六）重要工作会议及上级领导视察、调研、检查等情况。

（七）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难点、痛点和基层声音的问题及建议。

（八）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等紧急信息。

（九）各类公益活动、文化和旅游惠民便民信息。

（十）其它需要上报的信息。

三、计分方法

信息宣传考核采用计分制，其中：

（一）完成月度基本数量任务的每月计 2 分。

（二）被市文广旅游局网站、“文旅淮安”微信公众号采用的，每篇计 1 分。

（三）被市委办《信息快报》《信息专报》，市委宣传部《宣传信息周报》《淮安宣传》刊物、“淮安宣传”微信以及市文广旅游局《文旅淮安》出版物采用的，每篇计 2 分。

（四）被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、《江苏文旅》《水韵江苏》杂志以及“水韵江苏”抖音、B 站、强国号等平台，市政府网站采用的，每篇计 5 分；被市政府办《每日情况》《专报信息》采用的，每篇计 10 分。

（五）经上级部门推荐，被文旅部网站采用的，每篇计 10 分；被省政府办《江苏信息摘报》《每日要情》《专报信息》采用的，每篇计 20 分。

（六）经上级部门推荐，被国办采用的，每篇计 30 分。

(七) 重复采用的信息实行累加记分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月度数量要求：各县区文广旅游局不少于 8 篇，其中问题建议类信息不少于 2 篇；局属各单位不少于 8 篇，局机关各处室不少于 5 篇，其中问题建议类信息各不少于 1 篇。

(二) 各单位（处室）反映重大活动、工作亮点、工作成效等的信息在 24 小时内及时上报。

(三) 各单位（处室）报送的信息力求图文并茂，凡能提供相关视频、图片、图表的，应在报送文字信息的同时，附上相关视频、图片、图表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每年公布上年度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信息工作考核情况，评选年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给予表彰。

(一) 先进集体：根据计分情况，从市涉旅重点单位、各县区文广旅游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中评选产生年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。参评先进的单位（处室），在市政府办的年度信息采用数量，各县区文广旅游局不少于 5 篇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各不少于 3 篇；在市委办的年度信息采用数量，各单位（处室）不少于 3 篇。考核结果作为全市文广旅游系统评先评优和年度考核的参考。

(二) 先进个人：根据计分以及实际工作情况，从市涉旅重点单位、各县区文广旅游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中

评选产生年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，人员由相关单位（处室）根据工作业绩推荐，报市文广旅游局审定。

六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建立信息宣传工作队伍。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要明确信息宣传工作分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信息员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报送审核制度。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要完善信息报送审核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编写和报送，报送内容要真实、准确，重要信息须经本单位（处室）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采用通报制度。每季度通报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信息报送采用情况。

（四）统一信息报送平台。各地、各单位（处室）信息报送，统一以电子文档形式，通过“淮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系统”报送，图文格式以系统后台要求为准，注明来稿单位、作者等信息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